

彰化縣縣立大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✓		全體教師共同討論適切的課程願景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✓		依規定並考量學生個性，規劃適合的學習節數。
	內容結構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✓		依課綱及縣府規定進行規劃。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✓		依課綱規定規劃。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✓		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。
	邏輯關聯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✓		依規定設計相關課程。
		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✓		課程依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	發展過程	4. 發展過程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✓		聘請教授指導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領域 / 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✓	課程規劃納入本階段的學習重點。	
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✓	依規定設計素養導向的課程。	
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✓		課程包含規定之項目。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✓		課程符合組織原則。	
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✓		課程前後呼應且符合邏輯關連。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✓		跨領域的單元符合統整性。	
評鑑結果分析		1. 全體教師共同討論適切的課程願景。 2. 依規定並考量學生個性，規劃適合的學習節數。 3. 依課綱及縣府規定進行規劃。 4.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。 5. 課程依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進行滾動式修正。 6. 聘請教授指導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7. 課程規劃納入本階段的學習重點。 8. 依規定設計素養導向的課程。 9. 課程符合組織原則。 10. 課程前後呼應且符合邏輯關連。 11. 跨領域的單元符合統整性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彈性學習課程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✓		依課綱規劃設計課程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✓		聘請教授指導，經由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9. 學習效益	10. 內容結構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✓		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要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✓		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		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✓		課程符合課綱規定。
		11. 邏輯關聯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✓		課程符合課綱規定。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✓		課程符合規定。
		12. 發展期程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✓		各年級課程皆能符合規定。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✓		各課程符合規定。
	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✓		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皆參考相關文獻。
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✓	聘請教授指導，經由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評鑑結果分析		1. 依課綱規劃設計課程。 2. 聘請教授指導，經由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3. 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要。 4. 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 5. 課程符合課綱規定。 6.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皆參考相關文獻。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✓		各領域師資均妥善安排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✓		除了校內辦理相關研習，並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各種新課綱研習。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✓		教師積極參與相關研討，每位老師接參加共同備課、公開觀議課。
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✓		學校網頁上提供相關網頁連結。
		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✓		依規定選用各領域的學習教材，自編教材依規定經課發會審查。
	15. 教材資源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✓		學習所需使用的教室及設備均妥善規劃。
	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✓	辦理各種活動、競賽、成果展示、展演、閱讀護照、英語護照等，了解學習成

							效。	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✓		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	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✓		教師能視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調整，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✓		教師依評量結果輔導學生並調整教學。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✓		教師能透過專業學習社群的討論，對教學的課程進行調整。
	評鑑結果分析		1. 各領域師資均妥善安排。 2. 除了校內辦理相關研習，並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各種新課綱研習。 3.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研討，每位老師接參加共同備課、公開觀議課。 4. 學校網頁上提供相關網頁連結。 5. 依規定選用各領域的學習教材，自編教材依規定經課發會審查。 6. 學習所需使用的教室及設備均妥善規劃。 7. 辦理各種活動、競賽、成果展示、展演、閱讀護照、英語護照等，了解學習成效。 8. 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 9. 教師能視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調整，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 10. 教師依評量結果輔導學生並調整教學。 11. 教師能透過專業學習社群的討論，對教學的課程進行調整。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✓		大部分學生皆能達到精熟學習重點的目標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✓		學習的過程中能達到共榮共好的教育正向價值。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✓		大部分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皆能持續進步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✓		大部分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皆能持續進步。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✓		大部分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皆能持續進步。
	課程總體架構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✓		大部分學生各階段的學習表現皆能持續進步。
		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✓		大部分學生皆能適性發展，學習結果表現能達到預期的教育成效。
評鑑結果分析				1. 大部分學生皆能達到精熟學習重點的目標。 2. 學習的過程中能達到共榮共好的教育正向價值。 3. 大部分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皆能持續進步。 4. 大部分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表現皆能持續進步。 5. 大部分學生各階段的學習表現皆能持續進步。 6. 大部分學生皆能適性發展，學習結果表現能達到預期的教育成效。					

承辦：

**教師兼  
教學主任  
鄧羽捷**

主任：

**教師兼  
教學主任  
鄧羽捷**

校長：

**大莊國小  
校長  
呂彥億**